**兰溪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

**落地方案**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x-lx2022009**

**采购单位：兰溪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bookmark0)

[第二章 前附表 7](#_bookmark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bookmark2)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5](#_TOC_250002)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2](#_TOC_250001)4

[第六章 评 标细 则](#_bookmark3) 29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_bookmark4) 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_250000)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经兰溪市政府采购计划书[2022]号批准，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兰溪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现就兰溪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落地方案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zjzx-lx2022009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兰溪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落地方案 | 1项 | 具体要求详见  《采购需求》 | 330.0000 |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凡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咨询企业（备案专业公路）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获取及获取时间、地址**：

1、报名时间：**2022年5月20 日至2022年 6 月 14 日09:30时；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2、采购文件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政府云平台系统获取：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可以登录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并致电 0579-88988422 进行确认。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 6 月 15 日09:30 时**

**八、投标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投标。**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开标将于2022年 6 月 15 日09:30时在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500号行政服务中心开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十、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十一、其他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5.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有关规定，中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融资贷款”栏目了解相关扶持政策信息。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兰溪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二家，具体信息如下：**

**杭州银行金华兰溪支行 联系人：江昌奇 联系电话：15558679555**

**邮政储蓄银行兰溪市支行 联系人：掌丽 联系电话：18357991025（0579-8882461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兰溪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政法委）0579-88888432

兰溪市纪委（监察）机关：0579-88899324

兰溪市公安局0579-110

举报邮箱：lxspab0579@163.com

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 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 标 人 应 在 开 标 前 完 成 CA 数 字 证 书 办 理 。 （ 办 理 流 程 详 见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具 体 的 响 应 文 件 加 密 上 传 等 操 作 详 见 政 采 云 平 台 操 作 指 南 。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 b7ef8a3544 。**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 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 政采云平台拒收。**

**7.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或现场送达形式）在2022年 6 月 14 日17:00时前递交，以介质（U盘或DVD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缀名为.bfbs，此备份文件为生成电子加密标书时自动生成的文件）密封，邮寄到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寄件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同济路71号，联系人：徐女士，联系电话：0579-88320832 ），逾期送达（视为放弃投标）或未密封完好将被拒收。备份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柳先生 联系电话：15258932138

质疑受理联系人：卢先生 质疑联系电话：13588630368

代理机构：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727927561

质疑受理联系人:何女士 质疑联系电话：0579-88320832

**业务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楼 影

联系电话：0579-88903736

兰溪市交通运输局

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兰溪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落地方案 |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 | |
| 3 | 现场踏勘：无 |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在参照《计价格［2011］ 534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基础上，经采购单位与代理单位协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5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公告“质疑及投诉”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组织单位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6 |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注：递交电子版备份响应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 | |
| 7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或现场送达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 8 | 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人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9 | 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 10 | 1、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响应文件：  （1）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无效的；  （3）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响应文件。  2、投标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 11 | 1、投标人应当在2022年6月15日09时30分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2022年 6 月 14 日17时00分前，以（邮寄或现场送达形式）邮寄到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兰溪市兰江街道同济路71号），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 年 6 月 15 日 09:30 时整**在**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行政服务中心开标室（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 | |
| 13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14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5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16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1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 18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 |
| 19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供货商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到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
| 20 |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 |
| 21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 22 | 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预算内资金； 支付方式：授权支付。  预算金额：330.0000万元。 | |
| 23 |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2%以千为单位计收，履约保证金以银行电汇及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通过投标人的账户汇出。本项目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凭相关票据无息退还。 | |
| 24 | 有效期限：合同生效并接到委托方通知之日起至兰溪市综合交通规划“十四五”规划落地方案编制完成止 | |
| 25 | 质量要求：（1）调查资料详实准确；（2）充分研究论证；（3）通过专家评审；（4）通过相关部门审查；（5）提交成果文件。 | |
| 26 |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后完成落地方案最终稿后支付剩余合同价尾款。 | |
| 27 | **结算方式：按线路方案单独结算。**甲方有权利增、减需要方案研究的线路，如增加研究的线路，增加研究线路的服务费按报价一览表中同等级别、类型公路报价单价的平均值作为单价，以  单价×公里数计算服务费；如减少研究的线路，减少研究线路的服务费按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核减服务费。 | |
| 28 | 投标人注册：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29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 3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 | |

1. **招标需求**
2. **项目概述**
3. **项目编号：zjzx-lx2022009**
4. **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交通运输局**
5. **项目名称：兰溪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落地方案**

**（四）项目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启的新征程，对综合交通运输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交通在强国的道路上继续当好先行，加快推动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质量效益转变。

浙江省作为全国首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要在十四五期间推动交通运输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立足交通强国和开放强省建设两个大势，为强国建设提供浙江方案。

兰溪市位于金华市西部，钱塘江中游，金衢盆地北部边缘。婺、衢两江在兰荫山麓汇成兰江，北行至梅城汇新安江而称富春江，继续北行，至富阳以下，称钱塘江。兰溪自古有“三江之汇”、“六水之腰”、“七省通衢”之称。市境东南邻金华市金东区、婺城区，西南接龙游县，西北毗邻建德市，东北与浦江县、义乌市交界。区位优势显著，拥有全国一流的公路、内河水运中转港，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省委“四大建设”、综合交通“三区”建设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我市交通补短板工作，进一步对接长三角、融入都市区。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兰溪市交通大会战五年行动方案（2020-2024）》的通知，深入开展“8313”工程，更好的与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衔接，预留交通工程建设通道。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2. **采购内容：**
3. 对G527（白沙-塘雅）兰溪段、S319（义乌-江山）兰溪段、S317（婺城-淳安）兰溪段、S215（兰溪-龙泉）兰溪段、金兰北线货运通道、董蒋线二期、横水线、游埠至士元等线路进行方案研究。
4. 完成完整的《线位论证报告》，深度达到工可深度；落地方案用地红线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在 1：2000地形图上固化线位，以便在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通道。具有基本完善、稳定的路线线位，互通设置位置及形式规模，互通出口与地方接线，以及线位走廊带的用地红线等内容。
5. 线路概况：

3.1、G527（白沙-塘雅）兰溪段：建设里程7.6km，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3m，设计速度80km/h；

3.2、S319（义乌-江山）兰溪段：建设里程21.74km，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3m，设计速度80km/h；

3.3、S317（婺城-淳安）兰溪段：建设里程17km，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3m，设计速度80km/h；

3.4、S215（兰溪-龙泉）兰溪段：建设里程12.38km，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6m，设计速度80km/h；

3.5、金兰北线货运通道：建设里程8km，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m，设计速度80km/h；

3.6、董蒋线二期：建设里程5.1km，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m，设计速度80km/h；

3.7、横水线：建设里程3.7km，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m，设计速度60km/h；

3.8、游埠至士元：建设里程6.5km，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m，设计速度60km/h；

1. **项目成果及要求：**

1、编制完成线位论证报告、落地方案及方案图纸，图册等初步设计相关成果；

2、设计综合说明：线路总体布局说明、互通设置位置及形式规模构思方案说明、互通出口与地方接线方案说明、线位走廊带的用地红线说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3、图纸：总平面图（彩色）、交通分析图。

4、中间成果的份数满足审查需要提供；

5、最终成果报告需纸质5份，电子文件1份（包括文本最终稿、汇报PPT、课题摘要及CAD图纸等。文本为DOC格式文件，图纸为DWG,CAD,PDF格式文件，效果图为JPG格式文件）。

注：以上数量均为暂定，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

6、最后成果必须盖章，并附单位资质等会相关资料。

7、其他

7.1咨询成果必须符合规划研究报告任务书中提出的有关规范设计目的、原则、内容等方面的要求。

7.2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尽量同一。

7.3量度单位按公制标准。

8、项目成果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 **保密要求**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 **中标人需完成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配合、协助采购人修改完善线位论证报批稿。

2、配合、协助采购人完成方案文件的审查、技术答疑、技术评审等。

3、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要求：未经采购人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保证随叫随到。

**五、工期要求：**

1、合同签订后7日内，编制形成详细工作大纲；

2、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编制完成线位方案论证报告；

3、合同签订后60日内，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线位方案论证报告；

4、10月底前，完成落地方案审批稿；

5、12月底，组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形成落地方案最终稿。

# 六、质量要求：

（1）调查资料详实准确；

（2）充分研究论证；

（3）通过专家评审；

（4）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提交成果文件。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后完成落地方案最终稿后支付剩余合同价尾款。

# 八、结算方式：

1、按线路方案单独结算；

2、甲方有权利增、减需要方案研究的线路，如增加研究的线路，增加研究线路的服务费按报价一览表中同等级别、类型公路报价单价的平均值作为单价，以单价×公里数计算服务费；如减少研究的线路，减少研究线路的服务费按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核减服务费。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兰溪市交通运输局；

2.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 “★”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3.2、凡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咨询企业（备案专业公路）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细则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采购文件除本《采购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文件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解释**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采购人和招标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人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单位联系人：柳先生 联系电话：15258932138

招标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727927561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7.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截止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7.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投标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3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在采购文件对服务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9.3投标人须对所参投的服务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负责，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三部份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 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技术资信标为除价格标组成外的所有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不得含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或相关社保证明材料）或新版三证及以上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质）材料原件扫描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5）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6）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任意一处即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

招标人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当日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招标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10.4技术资信标的组成**

10.4.1 投标人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或相关社保证明材料）或新版三证及以上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提供备查；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7）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0.4.2 投标服务符合性的有关证明及技术资料：投标人须提交参投服务的详细技术商务文件，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具体内容为：

（8）服务质量承诺书；

（9）质量保证措施；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情况

（1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2）对项目目标、研究内容的理解；

（13）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措施情况；

（14）工作方案、综合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法、保证措施等内容；

（15）合理化建议、内部管理制度等；

（16）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1) 关于此次投标的详细方案：投标人须根据规定，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制订出详细的投标方案，包括详细的服务方案。

2）技术规范偏离表：投标人必须针对第三章的要求进行填列，如果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有偏离的部分须详细填写，不填部分视同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

3）商务偏离表。

4）服务质量承诺书。

5）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2） 技术资信标自评分表。

**10.5价格标的组成**

10.5.1投标函；

10.5.2开标一览表；

10.5.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5.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5.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它文件资料均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其中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1、投标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330.0000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为项目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正常的报价。**

11.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整个项目报价须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工资、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交通、管理费用、设备及工具、器材、招标代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1.4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 **履约保证金**

12.1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中标无效；

12.2 在中标公告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中标合同价2%（以千为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电汇及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通过投标人的账户汇出。本项目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凭相关票据无息退还。

12.3 履约保证金账号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

账号名称：兰溪市会计核算中心

 银行账号： 3300 1676 1270 5300 4252

开户银行： 兰溪市建设银行

## 备注：兰溪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落地方案履约保证金

12.4履约保证金退还：本项目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凭相关票据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请与兰溪市交通运输局财务联系0579-88137538 。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止均保持有效。

### 14、投标偏离及建议

14.1投标人如对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4.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 15、投标文件格式

### 15.1 投标人应参照采购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装订。

### 15.2 所有投标书均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备份的投标文件

### 邮寄或现场送达给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用。

### 四、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 16、投标人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16.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16.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存储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16.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17“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7.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8、“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8.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或现场送达形式）在2022年6 月 14 日17：00时前递交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18.2“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8.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线上制作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9.2投标人邮寄及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20、投标地点和时间**

20.1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

**20.2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6 月 15 日 09 时30分。**

20.3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联合体投标**

**2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22.1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条之规定。

★22.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3除22.2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22.4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比照本条第2项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23.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3.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24.1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招标人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4.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4.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

**25、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25.1未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5.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5.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6、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7、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27.1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7.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半小时，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27.3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 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27.4若解密失败，且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27.5中标人还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邮寄到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档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关于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28.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8.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8.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4 符合国家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二、合同签订与履约保证金**

**29. 合同的签订**

29.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9.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9.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0.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3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组织开标

疫情期间：开标现场人员由公证处、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人代

表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所有人员进入评标室前均须测量体温，经酒精消毒， 领取医用一次性口罩并佩戴完毕。

* 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 准时在线参加。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技术资信得分；
  5. 开启价格投标文件；
  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二、评标委员会**

* 1. 组织评标程序
     1. 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证处和采购人监督人员一起负责检查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密封的完整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
     2.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 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指定的电子邮箱（1918243285@qq.com）、传真号码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 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回应性的确定

* 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3.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2.3 条的规定，招标机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 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回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数据的（含中标后查实的）。
2.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4. 投标人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或备份响应文件未加密或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6. 参投项目的技术资信或价格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单位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7. 资格证明文件或技术资信标中体现或包含报价内容。
8. 投标中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 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 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 求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 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原方式采购或者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其它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具体指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此招标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投标文件可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3.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资 信标（含资信与服务），并选定入围供应商，再评价格标，审查价格标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 资信标、价格标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标细则》**见后）
  4. 关于中小企业的认定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 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 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六、保密**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 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 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定标

* 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发送成交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八、签订合同**
  3.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5.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 评 标 办 法 与 细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兰溪市交通运输局**单位**兰溪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落地方案**的评标。

一 、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2）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评（定）标方法**

开标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技术资信分为 80分，价格分为 20 分。先评技术资信标得分（含资信与服务），后再开价格标，取合格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价格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中标方（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资信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抽签决定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三、技术资信标评定**（满分为80分）

技术资信分设置为80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资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业绩和售后服务）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资信分（15分）** | | | |
| 1 | 业绩 | 2017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交通类规划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1.同一项目不同年度合同不重复得分。2.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加盖电子公章的合同扫描件。3.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为准，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未加盖公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 0-1分 |
| 2 | 企业情况 | 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资质的得3分；乙级资质得2分。  （两项分数不累加，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3 | 人员情况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交通规划类或交通工程类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得3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注册证书或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及须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本投标企业（或分公司）到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近3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 0-3分 |
| 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交通类规划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1.同一项目不同年度合同不重复得分。2.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加盖电子公章的合同扫描件。3.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未加盖公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 0-1分 |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工程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4分，同一人不得重复的分。  **注：**拟投入以上人员须提供注册证书或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及须提供拟派人员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本投标企业到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近3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4分 |
| 技术分（65分） | | | |
| 4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报告编制思路 | 根据本项目理解程度、报告编制思路清晰程度进行酌情加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10～11.9 分，较好的得 12.0～13.4分，好的得13.5～16.0 分。缺项不得分。 | 10-16分 |
| 5 | 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理解、思路及其对策措施 | 根据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等理解、思路、对策、把握程度进行酌情加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11.0～11.9 分，较好的得 12.0～12.9 分，好的得 13.0～14.0 分，缺项不得分。 | 11-14分 |
| 6 | 招标项目工作量、建设安排及计划安排 | 根据本项目工程量及各项安排的合理程度进行酌情加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11.0～11.9 分，较好的得 12.0～12.9 分，好的得 13.0～15.0 分，缺项不得分。 | 11-15分 |
| 7 | 招标项目的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以及项目经济、节能分析评价 | 根据各项估算、评价指标是否科学、合理进行酌情加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8.5～8.9 分，较好的得 9.0～9.4 分，好的得 9.5～10.0 分，缺项不得分。 | 8.5-10分 |
| 8 | 各项后续服务工作的安排、配合及保证措施、其他问题与建议等 | 根据各项后续服务工作的安排、配合及保证措施、其他问题与建议（如潜在风险及对策等）的理解把握程度进行酌情加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8.5～8.9 分，较好的得 9.0～9.4 分，好的得 9.5～10.0 分，缺项不得分。 | 8.5-10分 |
| **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书、证明材料及文件的真实性、相关内容可辨别并保证清晰度。否则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是否能被评标委员会所接受的风险。** | | | |

**四、价格分**（满分为 20 分）

4.1 价格标的开启：技术资信入围投标人确定后，将开启合格投标人的价格标，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

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标将不予开启。

4.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

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20%×100

4.3 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对于提供的证明材料完整有效且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取评标基准价和评审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技术资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 

# 第七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兰溪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主要服务内容**

1、对G527（白沙-塘雅）兰溪段、S319（义乌-江山）兰溪段、S317（婺城-淳安）兰溪段、S215（兰溪-龙泉）兰溪段、金兰北线货运通道、董蒋线二期、横水线、游埠至士元等线路进行方案研究。

2、完成完整的《线位论证报告》，深度达到工可深度；落地方案用地红线达到初步设计。在1：2000地形图上固化线位，以便在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通道。具有基本完善、稳定的路线线位，互通设置位置及形式规模，互通出口与地方接线，以及线位走廊带的用地红线等内容。

3、 线路概况：

3.1、G527（白沙-塘雅）兰溪段：建设里程7.6km，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3m，设计速度80km/h；

3.2、S319（义乌-江山）兰溪段：建设里程21.74km，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3m，设计速度80km/h；

3.3、S317（婺城-淳安）兰溪段：建设里程17km，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3m，设计速度80km/h；

3.4、S215（兰溪-龙泉）兰溪段：建设里程12.38km，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6m，设计速度80km/h；

3.5、金兰北线货运通道：建设里程8km，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m，设计速度80km/h；

3.6、董蒋线二期：建设里程12.38km，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m，设计速度80km/h；

3.7、横水线：建设里程3.7km，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m，设计速度60km/h；

3.8、游埠至士元：建设里程6.5km，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m，设计速度60km/h；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 | 线路概况 | 公里数 | 单价（元/公里） | 合同价  （元） | 备注 |
| 1 | G527（白沙-塘雅）兰溪段 | 建设里程7.6km，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3m，设计速度80km/h |  |  |  |  |
| 2 | S319（义乌-江山）兰溪段 | 建设里程21.74km，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3m，设计速度80km/h |  |  |  |  |
| 3 | S317（婺城-淳安）兰溪段 | 建设里程17km，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3m，设计速度80km/h |  |  |  |  |
| 4 | S215（兰溪-龙泉）兰溪段 | 建设里程12.38km，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6m，设计速度80km/h |  |  |  |  |
| 5 | 金兰北线货运通道 | 建设里程8km，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m，设计速度80km/h |  |  |  |  |
| 6 | 董蒋线二期 | 建设里程12.38km，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m，设计速度80km/h |  |  |  |  |
| 7 | 横水线 | 建设里程3.7km，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m，设计速度60km/h |  |  |  |  |
| 8 | 游埠至士元 | 建设里程6.5km，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m，设计速度60km/h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 | | | | |

**三、项目成果及要求**

1、编制完成线位论证报告、落地方案及方案图纸，图册等初步设计相关成果；

2、设计综合说明：线路总体布局说明、互通设置位置及形式规模构思方案说明、互通出口与地方接线方案说明、线位走廊带的用地红线说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3、图纸：总平面图（彩色）、交通分析图、绿化及环境设计图。

4、中间成果的份数满足审查需要提供；

5、最终成果报告需纸质5份，电子文件1份（包括文本最终稿、汇报PPT、课题摘要及CAD图纸等。文本为DOC格式文件，图纸为DWG,CAD,PDF格式文件，效果图为JPG格式文件）。

注：以上数量均为暂定，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

6、最后成果必须盖章，并附单位资质等会相关资料。

7、其他

7.1咨询成果必须符合规划研究报告任务书中提出的有关规范设计目的、原则、内容等方面的要求。

7.2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尽量同一。

7.3量度单位按公制标准。

**四、服务期**

合同生效并接到委托方通知之日起至兰溪市综合交通规划“十四五”规划落地方案编制完成止。

1. **工期要求：**

1、合同签订后7日内，编制形成详细工作大纲；

2、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编制完成线位方案论证报告；

3、合同签订后60日内，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线位方案论证报告；

4、10月底前，完成落地方案审批稿；

5、12月底，组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形成落地方案最终稿

**六、质量要求：**

1、调查资料详实准确；

2、充分研究论证；

3、通过专家评审；

## 4、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5、提交成果文件；

**七、保密要求**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的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后完成落地方案最终稿后支付剩余合同价尾款。

**十一、结算方式**

1、按线路方案单独结算。

2、甲方有权利增、减需要方案研究的线路，如增加研究的线路，增加研究线路的服务费按报价一览表中同类型公路报价单价的平均值作为单价，以单价×公里数计算服务费；如减少研究的线路，减少研究线路的服务费按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核减服务费。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未能如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验收**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包装及封面格式（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 （正本/副本）

**兰溪市综合交通规划“十四五”规划**

**落地方案**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或相关社保证明材料）或新版三证及以上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质）材料原件扫描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5）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6）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任意一处即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

招标人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当日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招标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项目（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1.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提供最近一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一年 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或《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兰溪市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格式如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兰溪市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在参加兰溪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落地方案的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有）
2.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如下：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 投标（交易，下同）， 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 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联系号码 |
| 1 |  |  |  |

年 月 日

1. 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内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任意一处即可。

##### 第二部分：技术资信标包装及封面格式（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 （正本/副本）

**兰溪市综合交通规划“十四五”规划**

**落地方案**

**投标文件**

**（技术资信标）**

####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技术资信标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或相关社保证明材料）或新版三证及以上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提供备查；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7）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8）服务质量承诺书；

（9）质量保证措施；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情况

（1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2）对项目目标、研究内容的理解；

（13）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措施情况；

（14）工作方案、综合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法、保证措施等内容；

（15）合理化建议、内部管理制度等；

（16）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1) 关于此次投标的详细方案：投标人须根据规定，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制订出详细的投标方案，包括详细的服务方案。

2）技术规范偏离表：投标人必须针对第三章的要求进行填列，如果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有偏离的部分须详细填写，不填部分视同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

3）商务偏离表。

4）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7） 技术资信标自评分表。

#####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交通运输局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 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数据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人 |  |
| 成立时间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及账号 | 开户行： | 邮政编码 |  |
| 账号： | 单位性质 |  |
| 法人证书登记号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经营  范围 |  | | |
| 企业现有的  资质证书 |  | | |
| 公司简介 |  | | |
|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  | | |

注： 1、单位性质指企业或事业；

2、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类似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如有）**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附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1 | 项目成果及要求 | 1、编制完成线位论证报告、落地方案及方案图纸，图册等初步设计相关成果；  2、设计综合说明：线路总体布局说明、互通设置位置及形式规模构思方案说明、互通出口与地方接线方案说明、线位走廊带的用地红线说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3、图纸：总平面图（彩色）、交通分析图。  4、中间成果的份数满足审查需要提供；  5、最终成果报告需纸质5份，电子文件1份（包括文本最终稿、汇报PPT、课题摘要及CAD图纸等。文本为DOC格式文件，图纸为DWG,CAD,PDF格式文件，效果图为JPG格式文件）。  6、最后成果必须盖章，并附单位资质等会相关资料。 |  |  |  |  |
| 2 | 保密要求 |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  |  |  |
| 3 | 中标人需完成的其他工作 | 1、配合、协助采购人修改完善线位论证报批稿。  2、配合、协助采购人完成方案文件的审查、技术答疑、技术评审等。  3、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要求：未经采购人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保证随叫随到。 |  |  |  |  |
| 4 | 工期要求 | 1、合同签订后7日内，编制形成详细工作大纲；  2、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编制完成线位方案论证报告；  3、合同签订后60日内，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线位方案论证报告；  4、10月底前，完成落地方案审批稿；  5、12月底，组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形成落地方案最终稿。 |  |  |  |  |
| 5 | 质量要求 | （1）调查资料详实准确；  （2）充分研究论证；  （3）通过专家评审；  （4）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提交成果文件。 |  |  |  |  |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重复该需求；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3、描述投标人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4、解释投标人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商 务 偏 离 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后完成落地方案最终稿后支付剩余合同价尾款。 |  |  |  |  |
| 2 | 结算方式 | 1、按线路方案单独结算。  2、甲方有权利增、减需要方案研究的线路，如增加研究的线路，增加研究线路的服务费按报价一览表中同类型公路报价单价的平均值作为单价，以单价×公里数计算服务费；如减少研究的线路，减少研究线路的服务费按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核减服务费。 |  |  |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 |  |  |  |  |
| 4 |  |  |  |  |  |  |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重复该需求；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3、描述投标人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4、解释投标人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履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电子文档证明材料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注册证书或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及须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本投标企业（或分公司）到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近3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商务技术标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自评分** | **在投标文件所在位置** |
| **资信分（25分）** | | | |  |  |
| 1 | 业绩 | 2017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交通类规划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1.同一项目不同年度合同不重复得分。2.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加盖电子公章的合同扫描件。3.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为准，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未加盖公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 0-1分 |  |  |
| 2 | 企业情况 | 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资质的得3分；乙级资质得2分。  （两项分数不累加，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
| 3 | 人员情况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交通规划类或交通工程类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得3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注册证书或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及须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本投标企业（或分公司）到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近3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 0-3分 |  |  |
| 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交通类规划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1.同一项目不同年度合同不重复得分。2.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加盖电子公章的合同扫描件。3.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未加盖公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 0-1分 |  |  |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工程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4分，同一人不得重复的分。  **注：**拟投入以上人员须提供注册证书或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及须提供拟派人员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本投标企业到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近3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4分 |  |  |
| 技术分（65分） | | | |  |  |
| 4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报告编制思路 | 根据本项目理解程度、报告编制思路清晰程度进行酌情加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10.5～11.9 分，较好的得 12.0～13.4分，好的得13.5～16.0 分。缺项不得分。 | 10.5-16分 | / |  |
| 5 | 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理解、思路及其对策措施 | 根据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等理解、思路、对策、把握程度进行酌情加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11.0～11.9 分，较好的得 12.0～12.9 分，好的得 13.0～14.0 分，缺项不得分。 | 11-14分 |  |  |
| 6 | 招标项目工作量、建设安排及计划安排 | 根据本项目工程量及各项安排的合理程度进行酌情加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11.0～11.9 分，较好的得 12.0～12.9 分，好的得 13.0～15.0 分，缺项不得分。 | 11-15分 |  |  |
| 7 | 招标项目的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以及项目经济、节能分析评价 | 根据各项估算、评价指标是否科学、合理进行酌情加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8.5～8.9 分，较好的得 9.0～9.4 分，好的得 9.5～10.0 分，缺项不得分。 | 8.5-10分 |  |  |
| 8 | 各项后续服务工作的安排、配合及保证措施、其他问题与建议等 | 根据各项后续服务工作的安排、配合及保证措施、其他问题与建议（如潜在风险及对策等）的理解把握程度进行酌情加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8.5～8.9 分，较好的得 9.0～9.4 分，好的得 9.5～10.0 分，缺项不得分。 | 8.5-10分 |  |  |
| **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书、证明材料及文件的真实性、相关内容可辨别并保证清晰度。否则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是否能被评标委员会所接受的风险。** | | | |  |  |

自评分表得分仅作为评标的参考，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书**

内容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服务要求、特点等，合理、科学、慎重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服务承诺：

2、本项目应达到的效果和指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中如果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贵 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三部分：价格标包装及封面格式（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 （正本/副本）

**兰溪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落地方案**

**投标文件**

**（价格标）**

####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价格标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 一、投 标 函

致：兰溪市交通运输局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资信投标书；

3、价格投标书；

4、其它：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 元，即人民币

(大写) 。

1.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工作日。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回其投标。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方名称: (公章)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线路概况 | 公里数 | 单价（元/公里）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G527（白沙-塘雅）兰溪段 | 建设里程7.6km，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3m，设计速度80km/h |  |  |  |  |
| 2 | S319（义乌-江山）兰溪段 | 建设里程21.74km，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3m，设计速度80km/h |  |  |  |  |
| 3 | S317（婺城-淳安）兰溪段 | 建设里程17km，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3m，设计速度80km/h |  |  |  |  |
| 4 | S215（兰溪-龙泉）兰溪段 | 建设里程12.38km，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6m，设计速度80km/h |  |  |  |  |
| 5 | 金兰北线货运通道 | 建设里程8km，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m，设计速度80km/h |  |  |  |  |
| 6 | 董蒋线二期 | 建设里程12.38km，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m，设计速度80km/h |  |  |  |  |
| 7 | 横水线 | 建设里程3.7km，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m，设计速度60km/h |  |  |  |  |
| 8 | 游埠至士元 | 建设里程6.5km，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m，设计速度60km/h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 | | | | |
| 1、按线路方案单独结算。  2、甲方有权利增、减需要方案研究的线路，如增加研究的线路，增加研究线路的服务费按报价一览表中同类型公路报价单价的平均值作为单价，以单价×公里数计算服务费；如减少研究的线路，减少研究线路的服务费按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核减服务费。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外包装封面格式（备份纸质投标文件）：

**兰溪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落地方案**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

####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 联系电话：

####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附件一：

##### 快递单格式

###### 寄件人：XXX 手机：XXXXXX XXXXX

###### 寄件单位: （不得填写，快递外壳不得显示投标人名称） 寄件地址：XXXXXXXX

###### 收件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727927561

###### 收件单位：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收件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同济路71号

###### 备注：兰溪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落地方案投标，请送至收件人亲收。

###### 附件二：

##### 直接送达单格式

###### 送件人：XXX 手机：XXXXXX XXXXX

###### 收件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727927561

###### 收件单位：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收件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同济路71号

###### 备注：兰溪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落地方案投标，请送至收件人亲收。

弃标确认函

###### 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公司因 原因，对于已报名的 项目

###### （项目编号 ），现决定自愿放弃参加投标活动。特发函向贵公司确认。

######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